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政办函〔2025〕1号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州市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晋州市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晋州市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晋政办函〔2024〕7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晋州市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5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6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7	城市管理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8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9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10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1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12	宗教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

备注：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对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对

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为乡镇和街道法定行使事项。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